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凱西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學治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吳品蓁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淑君間請求給付代辦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5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拿大幣2萬5,000元，以起訴時加拿大幣對新臺幣匯率23.1折算新臺幣為57萬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素惠